

檔 號: RN/DO203
保存年限: 20

科技部 函

地址: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 吳稚輝
電話: 02-2737-7084
傳真: 02-2737-7924
電子信箱: soa180@most.gov.tw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同文

受文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擬: 奉核後登錄文件公告
系統周知, 文陳閱後存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印)
103/4/12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 科部綜字第1030027309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組長 林正溪

專任 陳熙文

教授兼研發處 林佑昇

附件: 如文 (103D2007666.DOC) (103D2007666.DOC,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 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 名稱並修正為「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 並自即日生效, 相關規定請至本部網站 (<http://web1.most.gov.tw/>) 「學術研究」項下「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中「獎勵科技人才」之「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下載使用, 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3年2月21日臺會規字第1030012882B號令, 科技部與所屬機關組織法, 自103年3月3日施行, 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科技部及所屬機關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 自103年3月3日起, 相關權限業務皆由科技部及所屬機關承接辦理。
- 二、為配合組織改造,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由科技部承受, 爰修正旨揭規定名稱及管理機關名稱。
- 三、檢附旨揭規定修正全文1份。

正本: 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共293單位)

副本: 本部部長室、林政務次長室、錢政務次長室、陳常務次長室、主秘室、參事室、綜合規劃司、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人文司、科教國合司、前瞻應用司、產學園區司、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主計處、資訊處、法規會、國會聯絡組、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均含附件)

103年4月18日暨收文總字第1030004144號

3935-4293 1/3





103/04/18
08:48:54

部長張善政

裝



線



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

103年4月17日科部綜字第1030027309號函公布

-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育青年研究人員，獎助國家未來學術菁英長期投入學術研究，並紀念吳大猷先生對發展科學與技術研究之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 二、候選人資格：
候選人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並具備下列條件：
(一)年齡在四十二歲以下(女性候選人在此年齡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兩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副教授、副研究員或相當職級以下。
(三)未曾獲得本部傑出研究獎。
- 三、審查程序：
(一)由本部各學術司自當年度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中遴選，經初審及複審後提列候選人名單。
(二)由本部次長主持之審查會議決定獲獎人名單，簽陳部長核定。
- 四、獎助：
獲獎人除由本部頒發獎牌一面及一次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外，並得於公告獲獎人名單後六個月內，依獲獎人學術生涯規劃及本部規定，提出一件多年期(二至五年)專題研究計畫。
前項經費補助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 五、其他事項：
(一)獲獎人數每年以四十名為原則。
(二)獲獎人以獲頒一次為限。
(三)獲獎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